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6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倚令

上列受刑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15年度執更岳字第83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觀諸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倚令所出具本件刑事聲明異議狀內容，均在指摘遭法院判決羅織為家暴犯及累犯，認員警及相關法院人員均草率結案、廢弛職務，現已對此請求國家賠償等情，並無隻字言及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欲表示不服，則聲明異議意旨既均無關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不當，揆諸前揭說明，即無聲明異議之餘地，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駱青樺